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95號

原告 天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高三立

鄭惟仁
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4日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，2011年份，引擎號碼3ZR0000000號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。詎被告自107年1月起即未按約定繳交違規罰鍰及每月行政管理費等，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計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。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契約經後，被告即應返還上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原告12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公司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
01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2 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按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
04 告本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
06 費用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
0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
09 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2 法 官 李昭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5 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7 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王品媛